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1年度侵附民字第67號

原　　告　AW000-A1100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AW000-A11003之配偶（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被　　告　王智星
000000000000000000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劉建良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111年度侵訴字第80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所稱之「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即難謂非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自難謂於法無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60號、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亦同斯旨）。

二、經查，被告王智星因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80號妨害性自主罪刑事案件，經原告二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至上開被告台

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既經原告二人主張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依上開說明，原告二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馬偕醫院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且因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鄧鈞豪

法　官　林記弘

法　官　范雅涵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